

债券代码：112978.SZ

债券简称：19 启迪 G2

启迪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9 启迪 G2”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 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2、债券名称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。

3、债券简称：19 启迪 G2。

4、债券代码：112978.SZ。

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5 年期，自发行之日起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6.50%。自发行之日起，前 3 年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将全部或部分未偿还债券份额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。

6、发行总额：5.00 亿元。

7、票面利率：6.50%。

8、交易场所：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9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，本息支付方式和具体兑付事宜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10、起息日：2019 年 9 月 26 日。

11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。

12、回售条款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,000 万元，其中 10,000 万元为回售规模。

13、回售登记期：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。

14、回售操作：本期债券回售操作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办理。

15、回售资金到账：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16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17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18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19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0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1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2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3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4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5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6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7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8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29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30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31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32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33、回售申报：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。

1、回售登记办法：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；回售申报期为回售登记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。如未申报成功，或选择不进行回售申报的

债券，经确认后，相应的债券将被解冻。如未申报成功，或选择不进行回售申报的

债券余额，可于次日继续赎回回售申报（限回售登记期内）。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，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。

5. 回售撤销申请安排（如有）：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。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，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

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，该回售资金
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托管分公司的
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

2021年10月27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

的利息所得，自2025年12月31日。

3、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，其他债券利息所得税不在提供

8

、受托管理人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杨汝睿

联系电话：010-60088888

W

13

(本面无正文,为 京浦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“京浦转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